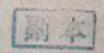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长检刑二刑诉[2017] 48号

被告人江天勇、男、1971年5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413028197105197215、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无业、河南省罗山县人、住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冉囤北路8号院9号楼20号。2014年3月22日因利用邪教扰乱社会秩序被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2016年11月22日因胃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被广州铁路公安局长沙公安处行政拘留9日。2016年12月1日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2017年5月31日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经本院批准逮捕、同日由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长沙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17年6月23日以 江天勇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经依法指 定管辖,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 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 部案件材料。期间,因案情重大、复杂,于2017年7月24 日起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江天勇长期受反华势力渗透影响,逐渐形成了推 翻国家现行政治制度的思想,并发布大量言论攻击、诋毁政 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国家法律制度。江天勇多次赴境外参加 舆论, 误导不明真相的民众对司法机关产生不满。

2016年12月1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江天勇时,在 其随身携带的物品中发现国家机密文件数份。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手机等物证照片; 2、户籍信息、到案经过等书证; 3、证人张凯、王海军等人的证言; 4、被告人江天勇的供述 和辩解; 5、远程勘验笔录、辨认笔录; 6、监控视频等视听 资料; 7、电子数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江天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 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医沙兰科特拉利于里



附:

- 1、被告人江天勇现羁押于长沙市第一看守所;
- 2、侦查卷宗 28 册、光盘 25 张,移动硬盘 5 个;
- 3、证人名单1份。